輔仁大學單一帳號使用管理辦法

109.12.18 資訊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

110.03.11 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6.22 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.10.0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提供校內各項網路服務使用之身分認證，特制訂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帳號申請

一、學生：入學時自動建立帳號，帳號名稱為學生學號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經學校聘用開立教職員工證號後自動建立，帳號名稱為教職員工證號。

三、計畫助理人員、單位公務帳號、其他與本校業務相關人員：可自行於「輔仁大學單一帳號啟動網站」申請，經單位一級主管簽核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開設。

第三條 帳號使用期限

一、在校生：退學或畢業離校 90 日後停用帳號。

二、教職員工：離校後停用帳號。

三、退休人員：帳號不停用、超過一年未使用則停用帳號。

四、計畫助理人員：離職或聘任到期後，帳號即停用，如續聘得申請續用。

五、單位公務帳號：於單位裁撤或整併時停用。

六、其他與本校業務相關人員：帳號於公務所需原因消失或核定使用到期後停用。

第四條 帳號之使用者應遵守「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及輔仁大學之各項規範。

第五條 使用者有義務妥善保管密碼之機密與安全，禁止出借、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，並必須為此組帳號密碼之一切行為負責。

第六條 如使用者發現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，使用者必須立即更換密碼並通知本中心，以利本校採取相關措施。

第七條 若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規、本校相關規章、本中心之各項服務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帳號使用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與「行政會議」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